

德州学院双学位、双专业学费使用管理办法

德院政字〔2018〕58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双学位、双专业学费的规范管理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德院政字〔2017〕34号）《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17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为《德州学院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》（德院政字〔2017〕60号）的补充规定。

凡我校开展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教学单位，应执行以上文件以及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双学位、双专业学费指学生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学费和重修课程学分学费。

第四条 学费的60%由双学位、双专业开设学院支配，用于教学管理、课时费、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，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（仅计入教师晋升职称的教学工作量）；35%留学校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；5%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，用作教学管理经费。

第五条 每年年底前，财务处根据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实际学费收入，按分成比例划拨经费到各相关单位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项目经费帐户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或挪作它用。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、合法、规范、有效。

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照《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《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